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业主大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条法司 供稿)

注册会计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 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试行)

(会协[2007]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工作,依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协)对应考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违规行为,依据《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处理,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处理违规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

第四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期间,发现应考人员有违规行为,当场作出终止应考人员本场考试、并责令退出考场处理的,应当由2名监考人员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中记录其违规情况,并在其答题卡 and 答题卡卷首空白处签注“违规”字样。记录的内容应当当场告知应考人员。

第五条 监考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全涉及应考人员违规行为的证据。需要对涉及违规行为的物品予以暂扣的,应当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

物品暂扣、退还表》。暂扣物品应在7日内退还应考人员。

第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连同应考人员的答题卡、答题卷及有关证据,按照有关规定一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注协。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试卷评阅期间,发现有异常试卷的,应当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异常试卷报告单》,并按照工作程序核实后,提交中注协。

中注协设立违规试卷专家鉴定委员会,对违规试卷进行鉴定。

第八条 对违规行为的举报,由收到举报的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受理,并进行核实。

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的决定

第九条 省级注协对考试实施期间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受理举报的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中注协对试卷评阅期间发现的违规试卷,涉外考场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受理举报的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中注协对试卷评阅期间发现的违规试卷可移交省级注协核实,并由省级注协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违规行为调查、核实后,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应当对违规情况进行审查,依据《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作出处理决定。

作出3年、5年、10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处理的,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中注协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通报相关省级注协,省级注协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报中注协备案。

第十一条 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在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向报考人员送达《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告知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报考人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作出3年、5年、10年内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决定的,应当告知报考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应考人员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事项。对应考人员的陈述,应当作出记录。对应考人员提交的申辩材料或者听证申请,应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申辩、听证材料接收单》。

第十三条 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应充分听取应考人员的意见,对应考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应考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应当采纳。

第十四条 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应当参照《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财政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经听证违规行为不能认定的,中注协或省级注协不再作出处理决定;经听证确有违规行为的,中注协或省级注协依照《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并将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应考人员。

第十六条 中注协或省级注协制作的《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和《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应采取直接送达方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方式。

中注协可委托省级注协协助送达,省级注协应直接送达。

中注协采取公告送达,在中国财经报和中注协网站上登

载;省级注协采取公告送达,在省级注协网站和省级注协指定的报刊上登载。

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的执行

第十七条 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作出后,报考人员应当在处理决定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十八条 报考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中注协或省级注协依据《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违规行为时,应当形成违规行为的调查案卷,调查案卷应当包括应考人员的基本情况、违规行为的事实以及相关证据等。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适用本规程。

附:1.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情况报告单(略)

2.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物品暂扣、退还表(略)

3.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异常试卷报告单(略)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略)

5.××省、市(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违规行为处理告知书(略)

6.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申辩、听证材料接收单(略)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略)

8.××省、市(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略)

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 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会协[200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修订实施以来,对于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注册会计师在为了满足企业年度检验的需要而针对其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业务(以下简称年检审计业务)时,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年检审计业务,保证审计质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年检审计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恰当的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实收资本(股本)及其有关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充分关注企

业与重要出资者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及其附注发表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规定。

对于小企业,如果《小企业会计制度》允许不编制现金流量表,注册会计师可只针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损益表)及其附注发表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年检审计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实行地区封锁和垄断,也不得阻挠、干预和限定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